

新北市療育機構名單

編號	地區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地址	服務對象	服務時間	日托	時制	專業治療	夜間療育	備註
1	板橋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 愛智發展中心 (公設民營)	TEL:(02)2968-8525 分機17、18 FAX:(02)2968-8527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1樓	設籍新北市0-6歲發展遲緩及中、重度智能障礙、唐氏症、自閉症、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兒童 *日托：2歲~6歲 *時制：0歲~12歲	08:00-17:00	◎	◎	綜合課程		1.日托：限設籍新北市且障礙中度以上。 2.時制：無限制。
2	板橋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 家扶發展學園	TEL:(02)8966-2926 FAX:(02)8966-2930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245巷119號	2-6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惟肢障者不適合)	08:00-17:00	◎		語言、認知		日托：需有發展遲緩證明。
3	新店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 愛兒兒童發展中心 (公設民營)	TEL:(02)2915-6786 FAX:(02)2915-6787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63巷16號1~2樓	0-6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日托：0歲~6歲 *時制：0歲~8歲	日托--07:30起 晚托--18:30起 時制--8:30-17:00	◎	◎	團體、社會互動、精細動作、語言		1.日托：限設籍新北市。 2.時制：無限制。
4	中和區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 大同育幼院早期療育部	TEL:(02)2247-2455 分機612、614 FAX:(02)2242-1540	235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21巷2號	2-6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日托9:00-15:30 時制8:40-16:30	◎	◎	認知		1.日托與時制皆無限制。 2.日托有提供職能、語言、物理治療
5	中和區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 明新兒童發展中心	TEL:(02)2247-3769 FAX:(02)2240-8012	235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296巷31弄1號	2-6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8:00-17:00	◎	◎	職能、物理、語言及認知、感覺統合		1.日托：需有遲緩證明。
6	三峽區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附設 三峽日間托育中心	TEL:(02)2673-3523 分機126 FAX:(02)2673-3512	237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71號7樓	0-12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日托：2歲~6歲 *時制：0歲~12歲	8:00-17:00	◎	◎	綜合課程		1.日托：限設籍新北市且有身障證明(手冊)。 2.時制：60分鐘或90分鐘之課程，需有遲緩證明。

新北市療育機構名單

編號	地區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地址	服務對象	服務時間	日托	時制	專業治療	夜間療育	備註
7	三重區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附設 <u>三重日間托育中心</u>	TEL:(02)8512-4112 FAX:(02)8512-2514	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1段76號1~2樓	2-12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日托：2歲~6歲 *時制：2歲~12歲	8:00-17:00	◎	◎	綜合課程		1.日托與時制皆需設籍新北市，並有身障證明(手冊)或遲緩證明。
8	三重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辦理新北市 <u>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u> (公設民營)	TEL:(02)2982-2558 FAX:(02)2984-9055	24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73號1樓	2-12歲之自閉症兒童、發展遲緩兒童	9:00-17:00	◎	◎	親子訓練班、小團班、生活機能		1.日托：限設籍新北市。 2.時制：無限制。
9	三重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u>聖心兒童發展中心</u> (公設民營)	TEL:(02)2982-8424 FAX:(02)2982-8434	24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73號1樓	0-6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8:30-17:30	◎	◎	認知		1.日托與時制皆需設籍新北市，並有遲緩證明。
10	泰山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新北市 <u>愛家發展中心</u> (公設民營)	TEL:(02)2900-3553 FAX:(02)2900-5218	243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1段205號2樓之2	2-6歲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 *日托：2歲~6歲 *時制：0歲~12歲	8:00-17:00 (延托服務：16:00-18:00)	◎	◎	綜合認知、音樂		1.日托：限設籍新北市，視覺障礙及重症者不收。 2.時制：需有遲緩證明。

備註：各項治療適用補助範圍，請依據當年度療育補助實施計畫辦理。